附件1

**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度《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杂志 《中国共青团》杂志等团属报刊**

**订阅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团委，区直机关团工委，宁夏金融团工委、自治区非公企业团工委、宁夏国税系统团工委，区直属各单位团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共青团十八大精神，充分发挥团属媒体在巩固主流思想舆论、组织引导服务青年、促进共青团改革发展中的突出作用，现就支持共青团宣传舆论阵地建设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征订工作

《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中国共青团》等团属报刊杂志作为党的宣传舆论阵地，肩负着宣传党的思想主张，推动团的重点工作、服务青年健康成长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等重要职责。同时，也是团的领导机关了解基层情况、把握工作实际、下达工作要求的重要渠道，更是基层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领会上级精神、交流工作经验、获取各类信息的重要窗口。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 支持其征订发行工作, 确保2019 年度发行数量总体稳定, 持续扩大团属报刊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保障订阅经费投入

    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执行团中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精神，确保收缴的团费优先用于订阅“一报两刊”，要面向社会不断拓宽订阅经费渠道，切实保障订阅经费投入。同时，要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报刊发行的各项规定，严禁摊派。

 三、明确征订覆盖范围

    1.各市团委要为书记、副书记各订阅一份《中国青年报》《中国共青团》杂志；县（区）、乡镇（街道）团委须订阅《中国青年报》《中国共青团》杂志；区直机关团工委、宁夏金融团工委、宁夏国税系统团工委，区直属各单位团委须订阅《中国青年报》《中国共青团》杂志。

    2.各级团组织须为党委分管领导、本单位领导以及图书馆、资料室、公共阅报栏等订阅《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杂志和《中国共青团》杂志。

    3.各高校、中学和中职学校的班级团支部，直属企业车间、厂矿等基层团支部须订阅《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杂志和《中国共青团》杂志。征订工作务必以支部为单位落实。

4.受到过共青团表彰的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青年文明号”集体、青少年维权岗、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等各类先进集体须订阅《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杂志和《中国共青团》杂志。

5.各地青年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以及青年文明社区等须订阅《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杂志和《中国共青团》杂志。

    6.各市团委要积极推动落实已建团的非公企业订阅《中国青年报》和《中国共青团》杂志。

    7.地市以上的青年联合会及青年企业家协会要积极动员青联委员和青企协会员订阅《中国青年报》。

    8.按照团的宣传阵地紧跟组织建设的要求，在城乡区域化团建、“两新”组织团建、驻外团组织建设、行业系统团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等集体中做好征订工作。

    《中国少年报》是中国少年先锋队的队报，中华儿女杂志是全国青联的机关刊，各级团组织要和少先队、青联组织一起，做好《中国少年报》《中华儿女》杂志的发行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团干部、少年儿童、青联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四、积极开展报刊赠阅

    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整合社会资源，面向缺少经费的基层团组织、经济困难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大学生村官和青年农民工等赠订报刊。各级团组织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青年集体，应把赠订《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杂志和《中国共青团》杂志作为基本的奖励手段。有条件的团组织要向相关党政领导赠阅“一报两刊”。同时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支持，把《中国青年报》等团属报刊纳入“农家书屋”等当地公共文化项目。

五、有关要求

1.根据团中央下达的征订任务，自治区团委结合各级团组织团青实际和往年发行量，分解核定了各地、各单位的《中国青年报》发行订阅数（见附件）。各地、各单位团组织要对照任务指标，抓紧落实，确保发行订阅工作顺利完成。

    2.五市的任务数在向所辖基层团组织分解时，有可能和区直属各单位向下分解的任务数冲突，请提前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合理安排。出现冲突，以区直属各单位向下分解的任务数为准。在各市辖区范围内的中央、自治区直属企业的发行任务数由所在地市团委统筹安排。

    3.《中国青年报》为日报，在各地邮局均可订阅，每份全年订价396元/份，国内统一刊号CN11-0061，邮发代号1-9，各地、各单位将订刊发票复印留存作为订阅凭证，并于12月底将《中国青年报》发行订阅情况报自治区团委宣传部。

    联 系 人：路卿洁  0951-2090269

    电子邮箱：nxqtwwcb@126.com

                                              自治区团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